

警方传真

新华警方 抓获3名吸毒者

本报讯(通讯员李明 记者张楠)近日,新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先后抓获3名吸毒违法嫌疑人。

据了解,新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梳理涉毒线索时发现,在新华区某小区租房的徐某有吸毒的嫌疑。于是,民警进行蹲守,将徐某抓获归案。对徐某的尿液和毛发进行检测后,民警发现检测结果呈阳性。经审讯,徐某交代了他吸毒的违法事实。

随即,民警围绕徐某展开进一步侦查。根据相关线索,民警连续奋战,又分别在辖区某小区以及火车站附近一平房内将涉嫌吸毒的违法嫌疑人陈某、黄某抓获。经检测,陈某、黄某的尿检结果均呈阳性。在证据面前,陈某、黄某分别供述了他们近期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

目前,3名违法嫌疑人已被新华警方依法行政处罚,警方正在进一步追查毒品来源。

一女子楼道里遭抢夺 南皮警方迅速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郭政 记者唐慧)近日,南皮一名女子回家时,在楼道中被人抢走金项链。南皮警方迅速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月21日下午6点,南皮县公安局接到女子王某报警:她遭人抢走金项链。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王某所在的博文家园小区。王某介绍说,她回家上楼时,在二楼楼梯的拐角处,被一名男子抢走自己脖子上价值两万多元的金项链。民警了解案情后,立即展开调查和取证。

经连夜侦破,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为东光县胡集村的姜某。3月22日下午3点,民警在姜某家中将其抓获,当场缴获金项链一条。

后经审讯,姜某对自己实施抢夺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随后,姜某被南皮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出狱后不思悔改 拉车门盗窃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陈起艳 记者唐慧)泊头一名因犯盗窃罪入狱的男子刚出狱两个月,竟然再次行窃。泊头警方经过调查,很快将他抓获。

3月13日一早,泊头公安局接到泊头市上河城小区一名居民报警。报案人称,他车内的手机和200元现金被盗。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很快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侯某。今年1月,因犯盗窃罪入狱服刑的侯某刚刚刑满释放。

第二天一早,窃案再次发生,一名群众放在车内的1000元现金被盗。民警经过核查,发现两起窃案均为侯某所为。民警通过调查,掌握了侯某的行踪,并在泊头一个宾馆中将他抓获归案。

侯某交代,出狱后,他在多个小区地下车库拉车门盗窃,共作案10起。

目前,侯某已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桥民警冒雨到田间量地

两村民20年地界之争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苗宁 记者唐慧)近日,吴桥公安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调解了一起纠葛多年的田界纠纷。

3月19日,吴桥公安局安陵派出所接到报警:安陵镇佛刘三村两名村民因地界发生纠纷。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制止了双方的争执。

民警了解到,发生争吵的纪某和陈某均为安陵镇佛刘三村村民。自2002年两人成为地邻以来,一直为田地边界不清摩擦不断,佛刘三村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正值春耕时节,两人再次发生争执。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为避免双方矛盾再次升级,安陵派出所民警多次上门主动了解情况,到村委会查找相关档案,走访村民,调查取证。由于时间较长,村委会的相关记录已经不全,有关证人也无法找到,这也是双方多年争执不下的主要原因。

了解事情的原委后,安陵派出所民警联合佛刘三村村委会成员多次



本报通讯员 摄

到纪某和陈某家中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终于解开了双方心里的疙瘩。经过10天的不懈努力,双方终于同意重新丈量双方田地,以确定边界。

3月29日下午,天下着雨,安陵派出所民警赶到田间,同纪某和陈某

一起丈量土地(上图)。在民警的见证下,纪某和陈某把地界划清,埋上木桩作为证据。至此,这桩纠缠多年的田界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献县民警帮卧床老人办证

本报讯(通讯员孟庆华 郭红梅 记者唐慧)近日,一重病患者为了买特殊药品,急需办理居住证。献县警方开通绿色通道,仅用40分钟就帮忙办好居住证。

3月31日上午10点半,女子高某匆匆来到献县公安局乐寿派出所户籍室,向民警询问办理居住证的相关手续。

派出所户籍民警张庆华告知高

某,申领居住证,需要申领人持本人身份证、近期照片及居住地地址、就业等证明材料现场申请。高某听了,有些着急。原来,她的母亲癌症晚期,急需特殊药物治疗。老人是外地户籍,在献县没有办理居住证,不能购买相关的药物。老人卧床,无法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

了解情况后,张庆华跟同事一起来到高某家中进行核查。返回单位

后,民警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很快准备好了审核报告,并将高某母亲的相关材料一一上传审核。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需要自申领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才能领取,而高某仅用了40分钟就拿到了母亲的居住证。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有了这个证件,我就能早点给母亲买到药了。”拿着居住证,高某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肃宁的两名农民买了问题化肥,80亩麻山药几乎绝收。两人将化肥经销商起诉到法院——

“多效化肥”造成的绝收

本报通讯员 郭明洋 杨月莹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肃宁的刘某与弟弟终于拿到了23万余元的赔偿款。

事情要从这对兄弟种植麻山药说起。刘某和弟弟承包了80亩地种植麻山药,并先后多次购买张某经销的化肥。

不料,到了收获时,80亩地麻山药几乎绝收。刘某兄弟认为是化肥有问题,于是将张某和张某进货公司的负责人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两人赔偿。

80亩山药绝收 化肥质量存疑

肃宁的刘某和弟弟承包了村里的80亩地种植麻山药。同乡化肥经销商张某得知刘某兄弟大面积种植麻山药的消息后,向刘某兄弟推销自己的化肥。

张某承诺,他销售的化肥包治根结线虫病,还有抗重茬、抗死棵烂苗的功效。

基于对张某的信任,刘某兄弟购买了张某的化肥,并用在80亩麻山药地里。洒上了肥料后,兄弟俩期盼

着麻山药丰收。

谁知,由于根结线虫病严重,80亩麻山药几乎绝收。刘某兄弟认为,绝收是化肥质量有问题造成的。辛苦半年的刘某兄弟很是气愤,于是找到张某理论。

为索要赔偿 状告经销商

刘某兄弟认为,当初购买化肥时,张某承诺化肥包治根结线虫病。可施用化肥后,他们种植的麻山药却因根结线虫病几乎绝收。可以认定,张某出售的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是假冒伪劣产品。兄弟俩要求张某承担两人的损失。

化肥经销商张某则表示,他销售的农资产品都是从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某处购进的,刘某兄弟的损失应该由李某赔偿。

为了索赔,刘某兄弟只好把经销商张某和李某一同起诉至肃宁法院,要求两人退还化肥款7.8万元,并承担3倍赔偿23万余元,还要求李某和张某承担装卸化肥、施肥等人工费

6000元。

化肥存在质量问题 法院判经销商赔偿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肃宁法院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张某销售的化肥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李某和张某销售的肥料存在质量问题。同时法院查明:张某没有营业执照,属于非法经营。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兄弟从张某处买化肥,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李某不是买卖的任何一方,也未就涉案化肥款与刘某兄弟进行结算,所以,刘某兄弟不能要求李某承担责任。存在质量问题的化肥是张某出售给刘某兄弟的,且张某没有营业执照,张某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存在欺诈行为。

最终,肃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张某退还刘某兄弟化肥款7.8万元,并赔偿损失23万余元。

张某对肃宁法院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